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29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10918214656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29号

报告单位：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1-09-18

报告日期：2021-09-18

签字注师：舒国平 陈骋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29 号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管理层编制的《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1 年 9 月 18 日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2号《关于核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6,276,026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4,192,4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3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4.3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49,238.2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750,756.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2日到位，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 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6000万只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69,004.00	5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 计		86,004.00	7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 18,731.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	年产 60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53,000.00	18,731.36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0.00
	合 计	70,000.00	18,731.36

四、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拟置换的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年产 60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18,731.36	11,778.13
合 计	18,731.36	11,778.13

注: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项目支付了部分款项,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尚未到期承兑的金额为 6,953.23 万元,此次置换金额不包含该部分。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